

## 代理教師應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寒暑假得不到校 讓臺南市代理教師勞動條件更進步

代理教師在中小學校園中，除了擔任教學工作之外，經常承擔校內重要工作，諸如行政、輔導學生、辦理活動……，是教育界補充兵源，也是各校教學團隊重要成員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（下稱本會）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長期關注代理教師工作環境，積極爭取其完整聘期；監察院亦在 111 年糾正教育部未充分保障其相關權益，進而促成教育部 112 年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（簡稱：聘任辦法），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及保障其他相關權益。

目前代理教師完整聘期已受保障，但隨即衍生代理教師寒暑假是否須到校出勤？目前多數縣市代理教師寒暑假出勤，是依聘任辦法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然而本市教育局卻獨排眾議，要求代理教師寒暑假必須到校出勤，另給予慰勞假及獨創「進修假」。對此，本會對臺南市政府之做法深表擔憂並提出質疑。

### 慰勞假及進修假，造成代理教師外流、影響學生學習權益

監察院 111 年糾正教育部的報告中指出，各縣市工作條件的不同會『產生縣市人才磁吸效應』，侵害學生受教權益，不利教學現場及師資穩定。臺南市目前的做法明顯使得本市代理教師的勞動條件不如鄰近縣市，從今年 7 月底代理教師分發現場的狀況，本會發現錄取及報到之代理教師人數不如以往，可見本市忽視代理教師的權益，已產生相當影響，對於開學前各校教師人力是否能到位，本會感到擔憂。

其次，代理教師寒暑假到校的差勤，本市給予慰勞假及獨創之「自主進修假」，除增加行政人員處理假務之負擔，更讓人認為市府給予老師假期進修是施恩於師，明明依教育部之規定可準用教師請假規則，何須再多此一舉？這凸顯市府決策寧願讓人才流失，罔顧學校教學品質的穩定性，也不願與各縣市做出同樣的決定。

### **對的教育決策，才能留住好人才，才能提升教育品質**

本市目前對代理教師的勞動條件不如鄰近縣市，將造成代理教師外流現象，無法為臺南留住優秀人才，進而影響學生學習權益。本會建議臺南市政府能重新評估對代理教師的寒暑假到校出勤政策，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，以提供優質的勞動條件，關注孩子的學習品質，提升本市的教育環境。

**新聞連絡人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理事長陳筆芸 0917-898-121**

**副秘書長施文平 0960-508-708**